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至二十八日感恩節國際特會信息綱目

總題：活在神聖三一裏並與神聖三一同活

第四篇

與神聖三一同活

(一)

與基督這以馬內利同活，並有復活的基督活在我們裏面

讀經：太一21~23，十八20，二八20，提後四22，約十四17

壹 活在神聖的三一裏，就是住留在祂裏面，停留在祂裏面，以祂作我們的家而居住在祂裏面；與神聖三一同活，就是讓祂住在我們裏面，使我們有祂的同在，祂的人位，作我們的享受—約十五4：

- 一 這住留的靈，即內住的靈，乃是我們與三一神互相住留、互相內住的元素和範圍—約壹四13，16下。
- 二 我們需要對新約的整個啓示有鳥瞰的眼光—新約的四分之一與我們活在三一神裏有關，四分之三與我們與三一神同活有關。

貳 與神聖三一同活，就是與基督這以馬內利同活—『看哪，必有童女懷孕生子，人要稱祂的名為以馬內利（以馬內利繙出來，就是神與我們同在）』—太一23：

- 一 神的心意是要將祂自己作為生命，（羅八2，6，10~11，）分賜到我們這三部分—靈、魂、體—的人裏，使我們成為祂的眾子，（14~15，19，23，29，17，）好構成基督的身體，（十二4~5，）使我們可以成為新耶路撒冷這生命的城。（啓二二1~2。）
- 二 我們要經歷三一神作生命分賜到我們裏面，就需要是與基督這以馬內利同活的人；馬太福音是一卷論到以馬內利—神成為肉體與我們同在的書—一21~23。
- 三 耶穌的同在就是以馬內利，神與我們同在：
 - 1 祂在我們的聚集中與我們同在—十八20。
 - 2 祂天天與我們同在—二八20。
 - 3 祂在我們靈裏與我們同在—提後四22：
 - a 今天我們的靈就是以馬內利的地—賽八7~8。
 - b 因為神與我們同在，仇敵絕不能佔取以馬內利的地—10節，參約壹五4，約三6。
- 四 實際的以馬內利，乃是實際的靈，作為終極完成的三一神在我們靈裏的同在；祂與我們的同在一直在我們的靈裏，不僅是天天的，也是時時刻刻的—一14，十四16~20，林前十五45下，提後四22：
 - 1 我們聚集在一起，教訓三一神的聖言，就能享受祂的同在—太十八20，二八20，詩一一九130，徒六4。
 - 2 我們藉着作三一神同在的那靈，享受恩典與平安—加六18，徒九31。
 - 3 那靈的引導和見證，就是祂的同在—羅八14，16。
 - 4 我們藉着三一神作為那靈的同在，享受三一神的分賜—林後十三14。
- 五 我們要與基督這以馬內利同活，就需要在祂神聖的同在裏，祂的同在就是賜生命

的靈作為三一神的終極完成一加五25：

- 1 與基督同活，我們仍然活着，但不是單憑我們自己，乃憑基督這以馬內利活在我們裏面並與我們同活；三一神無法在我們外面完成祂將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的心意；因此，祂與我們的同在必須是裏面的一二20。
 - 2 以馬內利是我們的生命和人位，我們是祂的器官，與祂一同生活如同一人；我們的得勝在於以馬內利，耶穌的同在。
 - 3 我們若有主的同在，就有智慧、眼光、先見、以及對事物內裏的認識；主的同在對我們乃是一切一林後二10，四6~7，加五25，創五22~24，來十一5~6。
- 六 我們若要進入、據有並享受包羅萬有的基督作美地的實際，就必須是憑主的同在而作；主應許摩西：『我的同在必和你同去，我必使你得安息；』（出三三14；）神的同在就是祂的道路，就是將我們（祂的子民）當行的路指示我們的『地圖』：
- 1 我們要為着神的建造完全得着並據有基督這包羅萬有的地，就必須抓牢這一個原則：神的同在乃是一切問題的準則；我們無論作甚麼，都必須注意我們有否神的同在；我們若有神的同在，就有一切，但我們若失去神的同在，就失去一切一太一23，提後四22，加六18，詩二七4，8，五一11，林後二10。
 - 2 主的同在，主的微笑，是支配的原則；我們必須學習受主直接、頭手的同在（不是祂間接的同在）的保守、掌管、管理並指引。
 - 3 『我年輕時，人教導我各種得勝、聖別、並屬靈的方法。然而，這些方法沒有一樣管用。至終，經過六十八年以上的經歷，我發現除了主的同在以外，沒有一樣管用。祂與我們同在，乃是一切』一約書亞記生命讀經，五八至五九頁。
- 七 整個新約就是以馬內利；我們現今是這偉大以馬內利的一部分，這以馬內利要完成於新天新地的新耶路撒冷，直到永遠；新約開始於一個神人，祂是『神與我們同在』，結束於一個偉大的神人，新耶路撒冷，就是『耶和華的所在』一太一23，林前六17，徒九4，提前三15~16，啓二一3，22，結四八35。

叁 與神聖三一同活，就是有復活的基督活在我們裏面一加二20下，腓一19~21上：

- 一 復活是一個人位，因為基督說，祂就是復活；（約十一25；）賜生命的靈作為實際的靈乃是復活基督和基督復活大能的實際。（林前十五45下，約十四17，十六13，約壹五6，腓三10，出三十22~25。）
- 二 在我們的基督徒生活中，我們藉着內住的靈並藉着外面的環境，在基督之死的殺死之下；外面的環境與內裏的那靈合作，以殺死我們天然的人，使我們裏面復活的基督得着顯明一羅八9~10，13下，28~29，林後四7~18：
 - 1 我們若想要從神為我們所安排的環境裏逃走，就不會有喜樂和平安；當我們留在這受限制的環境裏，就能經歷復活一弗四1，六20，林後一8~9，12。
 - 2 我們要經歷那靈作復活基督的實際，就需要轉到我們的靈裏禱告、讚美、唱詩、或與神交談；詩篇十八篇的標題指明，這篇詩乃是大衛與神聖的神在人性水平上的談話，含示大衛與神的親密；我們和神談話十分鐘並與祂商量之後，就會火熱並滿了那靈作復活的實際。
- 三 耶穌的人性乃是祂在復活中的人性生命；主的迷人和顧惜人不是天然的，乃是憑祂在人性裏復活的生命；祂在復活裏過人性的生活，不是憑自己，乃是憑另一個

源頭，就是祂的父—約五19，30，十四24：

- 1 因為耶穌在祂的人性生活裏活神聖的生命，所以祂的人性生活就成爲一個奧祕；作爲主的門徒，我們需要在我們的人性生活中活神聖的生命，以顯大基督—羅十三14，加二20，腓一19~21。
 - 2 跟從基督的人作門徒受訓練，乃是藉着基督在地上的人性生活，作神人的模型—藉着在人性裏否認祂自己而活神，（約五19，30，）徹底改變了他們對人的觀念。（腓三10，一21上。）
 - 3 我們都需要作主的門徒受訓練，成爲神聖且奧祕的人；我們應當憑復活中神聖奧祕的生命顧惜人；『在復活中』意思是說，在我們照顧人的事上，沒有一點是天然的。
- 四 發芽的杖表徵基督這位復活者，該是我們的生命、生活和我們裏面的復活生命，並且這生命該發芽、開花並結出熟杏—民十七8：
- 1 在民數記十六章所記載以色列人的背叛之後，神吩咐十二個首領按着以色列十二支派，共取十二根杖，放在會幕內見證的版前；（十七4；）神說，『我揀選的那人，他的杖必發芽』—5節。
 - 2 十二根杖都沒有葉子、沒有根，都是枯死的；若有那一根能發芽，那一根就是神所揀選的；在此我們看見復活乃是神揀選的根據，而事奉的根據乃是在我們天然的生命之外；因此，發芽的杖表徵我們經歷復活的基督，使我們蒙神悅納，在神所賜的職事上有權柄。
 - 3 一切事奉的原則，乃在於發芽的杖；神把其他的十一根杖都發還各首領，只把亞倫那根杖留在約櫃裏，作永遠的記念；這意思是，復活乃是事奉神的永遠原則—9~10節。
 - 4 亞倫的杖發芽之後，他沒有任何立場可以驕傲；他的經歷表明，一切都在於神的恩典和憐憫，是我們自己辦不到的一林後十二7~9，羅九15~16，21，23，路一78~79。
 - 5 因着我們之所以穀資格乃是出於神，我們沒有任何立場可以驕傲；愚昧的人纔會說自己比別人好；（林後三5，太二六33，約二一15，參可十一9；）謙卑救我們免去各種的毀壞，而邀來神的恩典。（林後十二7~9，雅四6，參羅十二3，加五26，太十八3~4，二十20~28，林後四5。）
 - 6 復活即不是出乎天然生命的，不是出乎自己的，不是憑自己所能的；復活是我們來不及、辦不到的一一8~9，四7。
 - 7 復活的意思是，一切都是出於神，不是出於我們；復活就是只有神能，我們不能；復活就是說，我們不行，一切乃是神作的—12，腓三10~11。
 - 8 凡是我們能作的，都是在天然的範圍裏；我們不能作的，纔是在復活的範圍裏；人必須到了盡頭，纔確知自己一無是處—太十九26，可十27，路十八27。
 - 9 我們需要看見，作基督徒和得勝者不僅困難，而且不可能；惟有那位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的三一神，作爲包羅萬有的靈活在我們裏面，纔能作基督徒和得勝者；當我們有需要，有所不能時，或者當我們面對困難的環境時，我們能向祂訴說；然後祂這活在我們裏面的一位，就會進來面對環境，作所需要作的一切，我們就會自然而然的活基督—腓四5~7，12，一21上。